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71號

107年度審訴緝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妮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2368號、106年度偵緝字第1073號、第10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庭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不含107年度審訴緝字第64號重複起訴三高茶公司部分）：

主 文

蔡妮霓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妮霓與陸振益為國小同學，陸振益為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2樓，下稱三高茶公司）之負責人。蔡妮霓明知自己並未獲得陸振益及三高茶公司之授權或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地點，委請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陸振益、三高茶公司之印章後，再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三高茶公司之名義填寫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並接續在如附表一「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欄所示之印文，而偽造三高茶公司願意依前開私文書之約定向附表一「地點」欄所示之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之不實內容私文書，復將附表一「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持交附表一「地點」欄所示電信公司之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該承辦人員誤以為係三高茶公司委託蔡妮霓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而受理該等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請，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手機給蔡妮霓，致生損害於陸振益、三高茶公司及電信公司對客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蔡妮霓明知自己並未獲得如附表二所示燁大鋼鐵有限公司（
02 下稱燁大公司，負責人江璧如）、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賽門公司，負責人王侯韓）、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宇鴻公司，負責人劉哲君）、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眾智公司，負責人吳美蓉）、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元昶公司，負責人劉哲君）等5間公司及其負責人
07 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
08 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地點，委請不
09 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如附表二「申辦名義」欄所示之公
10 司及其負責人印章後，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各該公
11 司之名義填寫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並在附表二「所偽造之
12 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署押、印
13 文暨數量」欄所示之印文，而偽造各該公司願意依前開私文
14 書之約定向附表二「地點」欄所示之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
15 門號之不實內容私文書，復將附表二「所偽造之文書」欄所
16 示之私文書，持交附表二「地點」欄所示電信公司之承辦人
17 員而行使之，致該承辦人員誤以為係附表二「申辦名義」欄
18 所示之公司委託蔡妮霓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而受理該等行動
19 電話門號之申請，並交付如附表二「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
20 之SIM卡、手機給蔡妮霓，致生損害於附表二「申辦名義」
21 欄所示之公司及其負責人、電信公司對客戶申辦行動電話門
22 號管理之正確性。

23 三、蔡妮霓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化名「江明諭」之成年男
24 子，共同基於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
25 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地點，由蔡妮霓將
26 其個人照片黏貼在「蔡明潔」之國民身分證上，再以不詳之
27 方式，變造成「蔡明潔」之國民身分證。蔡妮霓另於不詳時
28 間、地點，委請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蔡明潔」之印
29 章後，蓋用偽造之「蔡明潔」印文於申請核發所得及財產資
30 料之委任書上，以此方式偽造委任書此私文書。蔡妮霓復將
31 上開「蔡明潔」之國民身分證、委任書交給「江明諭」，由

01 「江明諭」於民國105年5月9日持變造之「蔡明潔」國民
02 身分證、偽造之委任書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承辦
03 人員申請蔡明潔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而行使，因而取得蔡明潔之
05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6 財產查詢清單，足生損害於蔡明潔之隱私權及稅務機關對於
07 稅籍資料之管理核發。

08 四、蔡妮霓基於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9 於105年5月19日，持上開變造之「蔡明潔」國民身分證、
10 蔡明潔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至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高雄分行（下稱澳盛銀行），以「蔡明潔」名義向澳盛
13 銀行申請開戶，並在「開戶申請書—個人戶」之正本及複寫
14 本上偽簽「蔡明潔」之簽名各1枚、在「非美國客戶聲明書
15 」上偽簽「蔡明潔」之簽名1枚、在「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推
16 介服務同意終止指示函」上偽簽「蔡明潔」之簽名1枚、在
17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18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
19 dividuals)」之Sign Here欄上偽簽「蔡明潔」之簽名1
20 枚、在客戶簽名欄上偽簽「蔡明潔」之簽名2枚、在「簽章
21 式樣卡」上偽簽「蔡明潔」之簽名2枚，而偽造上開申請文
22 件等私文書，復將上開私文書，併同變造之「蔡明潔」國民
23 身分證、蔡明潔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交給澳盛銀行承辦人員而
25 行使，足生損害於蔡明潔本人、澳盛銀行對金融帳戶管理之
26 正確性。幸因澳盛銀行察覺有異，而未准開戶。

27 五、蔡妮霓基於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
28 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05年5月31日，持上開變造之「蔡
29 明潔」國民身分證、蔡明潔之戶籍謄本及自己之照片，至高
30 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區監理所，冒用蔡明潔之名
31 義，向高雄區監理所之承辦人員表示其為蔡明潔本人，因駕

01 駛執照遺失，欲申請補發，並在「汽（機）車駕駛人異動登
02 記書」上之「簽章」欄偽簽「蔡明潔」簽名1枚，而偽造上
03 開私文書，復將上開私文書，併同上開變造之「蔡明潔」國
04 民身分證、蔡明潔之戶籍謄本及自己之照片，交給高雄區監
05 理所承辦人員而行使，致使高雄區監理所不知情之承辦公務
06 員為形式審查後，誤認蔡妮霓為「蔡明潔」本人，並將駕照
07 遺失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車籍資料電腦檔案系
08 統之公文書中（屬以電腦處理之電磁紀錄），並補發貼有蔡
09 妮霓照片、載明蔡明潔名義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給蔡妮霓
10 ，足以生損害於蔡明潔及監理機關對於證件核發、管理之正
11 確性。

12 六、蔡妮霓基於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
13 ，於105年6月6日，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
14 務組，冒用蔡明潔之名義，向承辦人員表示其為蔡明潔本人
15 ，因國民健康保險卡遺失，欲申請補發，並將上開變造之「
16 蔡明潔」國民身分證、上開蔡明潔名義之駕駛執照及自己之
17 照片，交給承辦人員而行使，致使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為形
18 式審查後，誤認蔡妮霓為「蔡明潔」本人，並將國民健康保
19 險卡遺失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電腦檔案系統之
20 公文書中（屬以電腦處理之電磁紀錄），並補發貼有蔡妮霓
21 照片、載明蔡明潔名義之國民健康保險卡給蔡妮霓，足以生
22 損害於蔡明潔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對於
23 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管理之正確性。

24 七、蔡妮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之犯意，於105年6月25日，至位於高雄市○○區○○
26 路0號之巨蛋商旅投宿時，出示上開蔡明潔名義之駕駛執照
27 、上開蔡明潔名義之國民健康保險卡給巨蛋商旅之人員，並
28 在「旅客登記卡」上之「旅客簽名」欄偽簽「蔡明潔」簽名
29 1枚，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復將上開私文書交給巨蛋商旅之
30 人員而行使，偽以「蔡明潔」名義登記住宿，致巨蛋商旅人
31 員陷於錯誤，而提供住宿服務，使蔡妮霓取得相當於新臺幣

(下同) 8132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蔡明潔及巨蛋商旅對於投宿旅客管理之正確性。

八、蔡妮霓明知自己並未獲得蔡麗馨及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公司)之授權或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地點，委請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蔡麗馨、欣欣公司之印章後，再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欣欣公司之名義填寫如附表三所示之文書，並接續在如附表三「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三「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欄所示之印文，而偽造欣欣公司願意依前開私文書之約定向附表三「地點」欄所示之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之不實內容私文書，復將附表三「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持交附表三「地點」欄所示電信公司之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該承辦人員誤以為係欣欣公司委託蔡妮霓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而受理該等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請，並交付如附表三「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手機給蔡妮霓，致生損害於蔡麗馨、欣欣公司及電信公司對客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管理之正確性。

九、案經陸振益、三高茶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蔡麗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蔡妮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上開犯罪事實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妮霓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107年度訴字第371號(二)卷第17至18頁、第36頁、107年度審

訴緝字第64號卷第98頁、第116頁），且有附表一、二、三「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文書在卷可稽，復有附表五所示之證據為證，足見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上開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9條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四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事實欄五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4條、第220條第2項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就事實欄六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4條、第220條第2項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就事實欄七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如事實欄一、二、三、八所示之印章，為間接正犯，並為偽造如事實欄一、二、三、八所示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進而於私文書上蓋印而偽造印文之行為，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加以行使，則前揭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如事實欄四、五、七偽簽「蔡明潔」簽名而偽造署押之行為，亦為偽造如事實欄四、五、七所示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加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又被告與「江明諭」之成年男子就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

以共同正犯。

(二) 罪數部分：

1. 事實欄一、二、八部分（即附表一、二、三）：

(1) 被告如附表一（三高茶公司）、附表二編號1至9（燁大公司）、附表二編號16至24及編號39（賽門公司）、附表二編號25至29（宇鴻公司）、附表二編號30至33（眾智公司）、附表二編號34至38（元昶公司）、附表三（欣欣公司）所示，針對相同公司所為之行為，均係利用相同之手法，多次偽造各該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文於各該私文書上，並持以行使，而取得各該門號之SIM卡、手機，且均係出於冒用相同公司名義辦理門號，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而評價為一罪較為合理，是應各論以一罪。

(2) 又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3) 另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三高茶公司）、附表二編號1至9（燁大公司）、附表二編號16至24及編號39（賽門公司）、附表二編號25至29（宇鴻公司）、附表二編號30至33（眾智公司）、附表二編號34至38（元昶公司）、附表三（欣欣公司）之罪，係冒用不同公司名義，被害人（公司）各不相同，顯係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共7罪）。

2. 事實欄三部分：

被告所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均係為了達成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申請蔡明潔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目的，顯係出於同一行為決意，應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並從一重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斷。

3. 事實欄四部分：

被告所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係為了達成向澳盛銀行開戶之目的而為，顯係出於同一行為決意，應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並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4.事實欄五部分：

被告所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係為了達到向高雄區監理所申請補發駕駛執照之目的，顯係出於同一行為決意，應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並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5.事實欄六部分：

被告所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係為了達到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申請補發國民健康保險卡之目的，顯係出於同一行為決意，應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並從一重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處斷。

6.事實欄七部分：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7.又被告所犯事實欄三至七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論以數罪，並與上開事實欄一、二、八所示之7罪分論並罰（事實欄一至八，共12罪）。

(三)公訴意旨固未論及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事實，惟此部分與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即賽門公司）具有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即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隱私及財產法益，以上開方式觸犯上開罪名，所為殊值非議，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犯罪所生之損害、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2 (五)沒收部分：

03 1.法律修正之說明：

04 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自105年7月1日施行，
05 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6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
07 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

08 2.沒收之諭知：

09 (1)偽造文書部分：

10 ①被告如附表一「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雖係事實欄
11 一犯罪所生之物，惟已因行使而交付予電信公司收受，則各該
12 私文書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被告偽造之「陸振
13 益」、「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之印章各1個、偽造如附表一
14 「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欄所示之「陸振益」印文共36枚
15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共35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6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之罪
17 宣告沒收。

18 ②被告如附表二「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雖係事實欄
19 二犯罪所生之物，惟已因行使而交付予電信公司收受，則各該
20 私文書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被告偽造之「江璧
21 如」、「燁大鋼鐵有限公司」之印章各1個、偽造如附表二編
22 號1至9「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欄所示之「江璧如」印
23 文共30枚、「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共30枚；偽造之「王侯
24 韡」、「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各1個、偽造如附表
25 二編號16至24及編號39「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欄所示之
26 「王侯韡」印文共41枚、「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43
27 枚；偽造之「劉哲君」、「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各
28 1個、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5至29「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
29 欄所示之「劉哲君」印文共29枚、「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印文共31枚；偽造之「吳美蓉」、「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 之印章各1個、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0至33「偽造之署押、印文

01 暨數量」欄所示之「吳美蓉」印文共19枚、署押1枚、「眾智
02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19枚；偽造之「劉哲君」、「元昶
03 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各1個、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4
04 至38「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欄所示之「劉哲君」印文共
05 30枚、「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30枚，不問屬於
06 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犯如事
07 實欄二之各罪宣告沒收。

08 ③被告如事實欄三偽造之私文書即委任書，雖係犯罪所生之物，
09 惟已因行使而交付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收受，則該
10 物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被告偽造之「蔡明潔」
11 印章1個暨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
12 條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三之罪宣告沒收。

13 ④被告如事實欄四偽造之私文書即各該申請文件，雖係犯罪所生
14 之物，惟已因行使而交付予澳盛銀行收受，則該物已非被告所
15 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被告偽造之「蔡明潔」署押共9枚，
1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隨同於被告
17 所犯如事實欄四之罪宣告沒收。

18 ⑤被告如事實欄五偽造之私文書即「汽（機）車駕駛人異動登記
19 書」，雖係犯罪所生之物，惟已因行使而交付予高雄區監理所
20 收受，則該物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被告偽造之
21 「蔡明潔」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
22 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五之罪宣告沒收。

23 ⑥被告如事實欄七偽造之私文書即旅客登記卡，雖係犯罪所生之
24 物，惟已因行使而交付予巨蛋商旅人員收受，則該物已非被告
25 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被告偽造之「蔡明潔」署押1枚，
2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
27 犯如事實欄七之罪宣告沒收。

28 ⑦被告如附表三「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雖係事實欄
29 八犯罪所生之物，惟已因行使而交付予電信公司收受，則各該
30 私文書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被告偽造之「蔡麗
31 馨」、「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之印章各1個、偽造如附表

01 三「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欄所示之「蔡麗馨」印文共6
02 枚、「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共4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
03 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犯如事實欄八
04 之罪宣告沒收。

05 (2) 犯罪所得部分：

06 ①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共8組、手
07 機共3支，均係被告為事實欄一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08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
09 犯如事實欄一之罪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②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
12 共9組、手機共2支（燁大公司）；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至
13 24及編號39「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共10組、手機共
14 5支（賽門公司）；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至29「所申辦之門
15 號」欄所示之SIM卡共5組、手機共5支（宇鴻公司）；未扣
16 案如附表二編號30至33「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共4
17 組、手機共4支（眾智公司）；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至38「
18 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共5組、手機共5支（元昶公
19 司），均係被告為事實欄二各罪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分別隨同於被告所
21 犯如事實欄二之各罪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③ 被告如事實欄七之犯罪所得為「8132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七之罪宣
2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④ 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共11組、手
28 機共3支，均係被告為事實欄八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29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隨同於被告所
30 犯如事實欄八之罪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⑤至被告如事實欄三取得之蔡明潔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2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事實欄五取得
03 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如事實欄六取得之國民健康保險卡，
04 雖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惟上開之物並未扣案，且沒收並無
05 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又附表二編號10至15所示以三高茶公司名義申辦門號、手機
07 之犯行，107年度訴字第371號、107年度審訴緝字第64號
08 案件起訴書（105年度偵字第22368號、106年度偵緝字第
09 1073、第1074號），均有記載及起訴此部分犯行（重複起訴
10 ），此部分犯行，於107年度訴字第371號案件（先起訴）
11 判決被告罪刑，至於107年度審訴緝字第64號案件（後起訴
12 ），起訴書所載此部分犯行，另依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併
13 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15 第299條第1項前段，戶籍法第75條第1項、第2項，個人資料
16 保護法第19條、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
17 條、第210條、第214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
18 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
19 條之1第1項、第3項、第219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
20 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朱華君、伍振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24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胡 慧 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陸 艷 娣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2 戶籍法第75條

03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05 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07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8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1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
12 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3 一、法律明文規定。

14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
15 施。

16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17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18 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
19 定之當事人。

20 五、經當事人同意。

21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2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
23 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24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5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
26 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
27 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30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31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即105偵22368起訴書之犯罪事實）

編號	時間	地點	申辦名義	所申辦之門號	所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	出處
1. (即 105 偵22 368 起訴 書附 表編	105年3月2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三高茶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卷第25至27頁
					行動上網申辦服務申辦須知	「陸振益」印文1枚、「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卷第29頁

(續上頁)

號一)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30頁
2. (即 105 偵22 368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二)	105年3月2 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三高茶公 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16G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卷第31至 33頁
					4G極速優惠方案 iPhone購機優 惠同意書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34頁
					行動上網 申辦服務申辦須知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35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 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36頁
3. (即 105 偵22 368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三)	105年3月7 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三高茶公 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卷第43至 44頁
					客戶個人資 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45頁
4. (即 105 偵22 368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四)	105年3月7 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三高茶公 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卷第46至 47頁
					客戶個人資 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48頁
5. (即 105 偵22 368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五)	105年3月7 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三高茶公 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卷第49至 50頁
					客戶個人資 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51頁
6. (即 105	105年3月7 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三高茶公 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卷第52至 53頁

(續上頁)

偵22 368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六)		五福服務中心 」			(租用／異動)申 請書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54頁
7. (即 105 偵22 368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七)	105年3月7 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三高茶公 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卷第55至 57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契約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58頁
					4G極速優惠方案 iPhone購機優惠同 意書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59至 60頁
					行動上網申辦服務 申辦須知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61頁
					客戶個 人資料蒐集告知條 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62頁
8. (即 105 偵22 368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八)	105年3月11 日	高雄市鳳山區 青年路2段474 號「台灣大哥 大鳳山青年店 」	三高茶公 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	台灣大哥大行動電 話／第三代行動通 信／行動寬頻業務 申請書	「陸振益」印文5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5枚	警卷第169 至172頁
					號碼攜碼服務申請 書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173 頁
					用戶 授權代辦委託書	「陸振益」印文3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卷第174 頁
總 計		偽造「陸振益」印文共計36枚、「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共計35枚					

附表二：(即106 偵緝1073、1074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惟編號10至15「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部分，重複起訴，本院另行處理)

編號	時間	地點	申辦名義	所申辦之門號	所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	出處
1 (106 偵緝 1073 、	105年3月 2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64G IMEI: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21至 222頁

(續上頁)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 須知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23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23頁 反面
2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2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24頁 反面至 225 頁反 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 須知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26反 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27頁
3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2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16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27頁 反面至 228頁反 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 須知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29頁 反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30頁
4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09頁 至209反 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10頁
5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10頁 反面至 211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11頁 反面

(續上頁)

一)							
6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12至 212頁反 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13頁
7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13頁 反面至 214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14頁 反面
8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15至 215頁反 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16頁
9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燁大鋼鐵 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江璧如」印文2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2枚	警2-2卷 第216頁 反面至 217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江璧如」印文1枚 「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 1枚	警2-2卷 第217頁 反面
10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105年3月 2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三高茶企 業有限公 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16G IMEI: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 文2枚	警2-2卷 第182至 183頁
					4G極速優惠方案 iPhone購機優惠同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	警2-2卷 第183頁

(續上頁)

訴書 犯罪事實一) (重複起訴,本院另行處理)					意書	文1枚	反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84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84頁反面
11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重複起訴,本院另行處理)	105年3月2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79至180頁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81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81頁反面
12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重複起訴,本院另行處理)	105年3月7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68頁反面至169頁反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70頁反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71頁
13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	105年3月7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74頁反面至175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75頁

(續上頁)

犯罪事實一) (重複起訴,本院另行處理)						文1枚	反面
14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重複起訴,本院另行處理)	105年3月7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76頁至176頁反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77頁
15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重複起訴,本院另行處理)	105年3月7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陸振益」印文2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77頁反面至178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陸振益」印文1枚 「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78頁反面
16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重複起訴,本院另行處理)	105年3月7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王侯韓」印文2枚、「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1卷第93至94頁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王侯韓」印文1枚、「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警2-1卷第95頁

(續上頁)

事實 一)						印文1枚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95頁反 面
					手機領取用戶簽收單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96頁
17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00頁 反面至 101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02頁 反面
	105年3月 13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02、 104 頁
					企客4G極速優惠方 案iPhone購機優惠 同意書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07頁
18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08至 108頁反 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09頁
	105年3月 13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10、 112、 114 頁
					企客4G極速優惠方 案iPhone購機優惠 同意書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15至 116頁
19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17 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17頁 反面

(續上頁)

一)	105年3月 13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18、 120、 122頁
					企客4G極速優惠方 案iPhone購機優惠 同意書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24至 125頁
20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26至 127頁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 須知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28頁
					手機領取用戶簽收 單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28頁 反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29頁
21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29頁 反面至13 0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30頁 反面
22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31至 131頁反 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32頁
23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32頁 反面至 133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王侯禪」印文1枚、	警2-1卷

(續上頁)

訴書 犯罪事實一)					告知條款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第133頁 反面
24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王侯韓」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34頁 至134頁 反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王侯韓」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35頁
25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 1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宇鴻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16G IMEI:0000000 00000000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契約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37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3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4枚	警2-1卷 第135頁 反面、 136、 138、 141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41頁 反面至 142頁
26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 1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宇鴻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 149至150 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1卷 第151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2卷 第152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2-2卷 第153頁
27 (106 偵緝 1073	105年3月 1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宇鴻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16G IMEI: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2-1卷 第142頁 反面至 143頁

(續上頁)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		00000000	申請書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1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1卷第143頁反面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1卷第145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1卷第146頁
					4G極速優惠方案iPhone購機優惠同意書	「劉哲君」印文1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1卷第147至148頁
28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17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54至155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57頁
					4G極速優惠方案iPhone購機優惠同意書	「劉哲君」印文1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59至160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1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61頁
29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一)	105年3月17日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3號「中華電信五福服務中心」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61頁反面至162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1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162頁反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163、165頁
30	105年3月	高雄市三民區	眾智國際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吳美蓉」印文1枚	警2-2卷

(續上頁)

(106 偵緝 1073、1074 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21 日	建工路569 號「中華電信公司 建工服務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 00000000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 申請書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第188 至 189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 卷 第189 頁 反面
					4G極速優惠方案 iPhone購機優惠同意書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 卷 第190 頁 正反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 卷 第191頁
31 (106 偵緝 1073、1074 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 22日	高雄市小港區 漢民路290 號「中華電信公司 漢民服務中心」	眾智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 申請書	「吳美蓉」印文2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 第193頁 反面至 194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 第194頁 反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 第195頁
					105年企客4G極速優惠方案購機優惠同意書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 第195頁 反面至 196頁
					手機及SIM卡申辦及領取切結書	「吳美蓉」指印1枚	警2-2卷 第200頁
32 (106 偵緝 1073、1074 號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 22日	高雄市小港區 漢民路290 號「中華電信公司 漢民服務中心」	眾智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 申請書	「吳美蓉」印文2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 第201頁 至202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 第202頁 反面
					105年企客4G極速優惠方案購機優惠同意書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 第203至 203頁反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 第204 頁
33 (106 偵緝	105年3月 22日	高雄市小港區 漢民路290 號「中華電信公	眾智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 申	「吳美蓉」印文2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 第205至 206頁

(續上頁)

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司漢民服務中心		Plus 64G IMEI:0000000000000000	請書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04頁反面
					105年企客4G極速優惠方案購機優惠同意書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05頁正反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吳美蓉」印文1枚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08頁
34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22日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90號「中華電信公司漢民服務中心」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252至254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54頁反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55頁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56頁
					105年企客4G極速優惠方案購機優惠同意書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56頁反面至257頁
35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23日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90號「中華電信公司漢民服務中心」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233至235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35頁反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36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36頁反面
					105年企客4G極速優惠方案購機優惠同意書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37頁

(續上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37頁反面
36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23日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90號「中華電信公司漢民服務中心」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238至240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40頁反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41頁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41頁反面
					105年企客4G極速優惠方案購機優惠同意書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42至242頁反面
37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23日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90號「中華電信公司漢民服務中心」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128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243至245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45頁反面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46頁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46頁反面
38 (106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05年3月23日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90號「中華電信公司漢民服務中心」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6s Plus 64G IMEI:00000000 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劉哲君」印文2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2-2卷第247至249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49頁反面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50頁
					105年企客4G極速優惠方案購機優惠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51頁

(續上頁)

					同意書	司」印文1枚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劉哲君」印文1枚 「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2-2卷第251頁反面
39 (為 106 偵緝 1073 、 1074 號起 訴效力所 及)	105年3月 7日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213 號「中華電信 五福服務中心 」	賽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王侯禪」印文2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卷第 103至104 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王侯禪」印文1枚、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 105頁

附表三：(即106 偵緝1073、1074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四)

編號	時間	地點	申辦名義	所申辦之門號	所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印文暨數量	出處
1.	105年2月 21日	高雄市鳳山區 中山路83號「 鳳山中山服務 中心」	欣欣國際 旅運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4卷第 15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契約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4卷第 14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4卷第 16頁
2.	105年2月 21日	高雄市鳳山區 中山路83號「 鳳山中山服務 中心」	欣欣國際 旅運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請書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4卷第 19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契約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4卷第 18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印文1枚	警4卷第 20頁
3.	105年2月 21日	高雄市鳳山區 中山路83號「 鳳山中山服務 中心」	欣欣國際 旅運有限 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租用/異動)申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印文2枚	警4卷第 23頁

(續上頁)

		中心」			請書		
						—?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24頁
4.	105年2月21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83號「鳳山中山服務中心」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4卷第27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26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28頁
5.	105年2月21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83號「鳳山中山服務中心」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4卷第31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30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32頁
6.	105年2月21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83號「鳳山中山服務中心」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4卷第35頁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34頁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36頁
7.	105年3月15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青年路二段474號「鳳山青年二直營門市」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5枚	警4卷第42-45頁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2枚	警4卷第48頁

(續上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單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49頁
8.	105年5月19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森林一路243之2號「高雄林森直營中心」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蔡麗馨」印文1枚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4卷第52頁
9.	105年10月30日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179號「台灣之星高雄新田直營服務中心」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7 32G	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蔡麗馨」印文1枚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三卷第94頁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7 128G	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三卷第95頁
				0000000000 搭配手機1支 Iphone7 32G	台灣之星多門號明細表	「蔡麗馨」印文1枚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三卷第104頁
					「4G-2元-旗艦案1999-30M-升級」專案同意書	「蔡麗馨」印文1枚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3枚	偵三卷第105至107頁
					「4G-2元-旗艦案1999-30M-升級」專案同意書	「蔡麗馨」印文1枚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三卷第108至110頁
					「4G-2元-旗艦案1699-30M-升級」專案同意書	「蔡麗馨」印文1枚 「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三卷第111至113頁

附表四：主文

編號	主文
1. 【即 105 偵22 368 號起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陸振益」、「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章各壹個、「陸振益」印文共參拾陸枚、「三高茶企業有限公司」印文共參拾伍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卡共捌組、手機共參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訴書、本判決事實欄一】	
2. 【即偵緝1073、107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本判決事實欄二】	1.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江璧如」、「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章各壹個、「江璧如」印文共參拾枚、「燁大鋼鐵有限公司」印文共參拾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 卡共玖組、手機共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王侯韡」、「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壹個、「王侯韡」印文共肆拾壹枚、「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肆拾參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 卡共拾組、手機共伍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劉哲君」、「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壹個、「劉哲君」印文共貳拾玖枚、「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參拾壹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 卡共伍組、手機共伍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吳美蓉」、「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壹個、「吳美蓉」印文共拾玖枚、署押壹枚、「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拾玖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 卡共肆組、手機共肆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劉哲君」、「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壹個、「劉哲君」印文共參拾枚、「元昶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參拾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 卡共伍組、手機共伍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3.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二 (一) 、本 判決 事實 欄三 】	蔡妮霓共同犯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蔡明潔」印章壹個、印文壹枚均沒收。
4.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二 (二) 、本 判決 事實 欄四 】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蔡明潔」署押共玖枚均沒收。
5. 【即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蔡明潔」署押壹枚沒收。

(續上頁)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二 (三) 、本 判決 事實 欄五 】	
6.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二 (四) 、本 判決 事實 欄六 】	蔡妮霓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即 106 偵緝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蔡明潔」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三 、本 判決 事實 欄七 】	
8.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四 、本 判決 事實 欄八 】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蔡麗馨」、「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章各壹個、「蔡麗馨」印文共陸枚、「欣欣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印文共肆拾壹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 卡共拾壹組、手機共參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五：證據出處

編號	證據出處
1. 【即 105 偵22	• 三高茶公司聯單號碼摘要資料(警卷第69至75頁) • 切結書1份(警2-1卷第81頁)

(續上頁)

368 號起 訴書 、本 判決 事實 欄一 】	• 證人吳珮琳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3至5頁) • 證人陸振益於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5至16頁、84至84頁反面) • 證人宋輝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2-1 卷第24至27頁、偵一卷第90頁) • 證人張堯鈞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90至91頁)
2.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一 、本 判決 事實 欄二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申辦門號附表(警2-1 卷第78頁) • 切結書4份(警2-1卷第79至80、82至83頁) • 證人游芳怡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6至7頁) • 證人宋輝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2-1 卷第24至27頁、偵一卷第90頁) • 證人張堯鈞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90至91頁)
3.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二	• 變造之蔡明潔國民身分證影本(警2-1 卷第12頁) • 蔡明潔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真正)(警2-1卷第17頁) • 蔡明潔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警2-1 卷第14至15頁)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105年6月22日財高國稅新服字第0000000016號函及檢送蔡明潔105年5月9日委託查調104年度所得及財產資料之委任書、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共4紙(警2-1卷第33至37頁)

(續上頁)

(一) 、本 判決 事實 欄三 】	• 證人蔡明潔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卷第11至11頁反面)
4.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二 (二) 、本 判決 事實 欄四 】	• 變造之蔡明潔國民身分證影本(警2-1卷第12頁) • 蔡明潔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真正)(警2-1卷第17頁)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20日105澳盛(台執)字第0850號函及檢送蔡明潔開戶資料(變造之蔡明潔國民身分證影本、蔡欣穎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蔡明潔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開戶申請書—個人戶」之正本及複寫本、「非美國客戶聲明書」、「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推介服務同意終止指示函」、「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簽章式樣卡」)(警2-1卷第39至49頁) • 證人蔡明潔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卷第11至11頁反面)
5.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二 (三) 、本	• 變造之蔡明潔國民身分證影本(警2-1卷第12頁) • 蔡明潔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真正)(警2-1卷第17頁) • 貼有蔡妮霓照片、載明蔡明潔名義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警2-1卷第16頁) • 汽(機)車駕駛人異動登記書(警2-1卷第38頁) • 證人蔡明潔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卷第11至11頁反面)

(續上頁)

判決 事實 欄五 】	
6.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二 (四) 、本 判決 事實 欄六 】	• 變造之蔡明潔國民身分證影本(警2-1卷第12頁) • 蔡明潔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真正)(警2-1卷第17頁) • 蔡明潔之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偵二卷第34至36頁)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2月6日健保高字第1076002912號函(偵二卷第39頁) • 本院電話紀錄(107年度審訴緝字第64號卷第79頁) • 證人蔡明潔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卷第11至11頁反面)
7.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三 、本 判決 事實 欄七	• 巨蛋旅店之旅客登記卡、訂房確認單、名片影本、裕力開發有限公司Hotel R14委任書(警2-1卷第20至23頁) • 證人曾政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2-1卷第18至19頁、偵一卷第89頁反面至90頁)

(續上頁)

】	
8. 【即 106 偵緝 1073 、10 74號 起訴 書犯 罪事 實四 、本 判決 事實 欄八 】	• 切結書1份(警4卷第51頁) • 證人蔡麗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4卷第3-5頁、偵一卷第167-168頁反面) • 證人曾胤瑄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三卷第20-20頁反面) • 證人余佳霖於警詢之證述(偵三卷第41-42頁) • 證人吳宇祥於警詢之證述(偵三卷第43-44頁)